

义马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（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非公路用卡车等）、农业机械（大、中、小型拖拉机，联合收割机等）、林业机械、渔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混凝土输送泵、水泵等。

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中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排放Ⅲ类限值标准规定以及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禁用区域

（一）市区建成区全部区域：天山路以东、花园路以西、迎宾大道以南、人民路以北（不含上述道路）形成的闭合区域。

（二）我市辖区内的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Ⅲ类限值标准。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二）应急、抢险、民生保障等工程需要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不受禁用区限制。

（三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强行驶入禁用区的，拒绝检测、编码登记的，不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依法处理，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2021年12月29日